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多元社会中的民主 一项比较研究

[美] 阿伦·利普哈特 / 著 刘伟 / 译

Arend Lijphart



上海人民出版社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多元社会中的民主
一项比较研究

[美] 阿伦·利普哈特 / 著 刘伟 / 译

Arend Lijphart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多元社会中的民主:一项比较研究/(美)利普哈特(Lijphart, A.)著;刘伟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书名原文: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ISBN 978 - 7 - 208 - 11128 - 8

I. ①多… II. ①利… ②刘… III. ①民主—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4504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金 婕

封面设计 傅惟本

·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

多元社会中的民主

——一项比较研究

[美]阿伦·利普哈特 著

刘 伟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200,000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4,100

ISBN 978 - 7 - 208 - 11128 - 8/D · 2191

定价 30.00 元

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

编委会

主 编

谭君久

编 委

(以姓名的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陈刚 储建国 刘俊祥 申建林 唐皇凤 谭君久 叶娟丽

献给雅迈尔和卡洛斯·安德烈斯

总 序

政治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是当今中国政治学研究的基本话题。

无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承认,今日之中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所谓“发展中国家”,英文译作 **developing country**,与之相对的“发达国家”则是 **developed country**,这意味着,发达国家已经完成了发展的过程,而发展中国家则还处在发展的过程中。通常,区别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主要是根据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程度、人民生活水平来判断的,为此人们提出了包括人均 **GDP**(国内生产总值)、人均 **GNI**(国民总收入)、**CDI**(综合发展指数)以及国民幸福指数(**NHI**)在内的一系列经济发展指标。但是,如果进一步考究,汉语中的“发展”意味着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而 **develop** 一词在英文中的基本释义就是“(使)成长起来变得更大、更丰满,或者变得更成熟、组织化程度更高”。从这个意义上来阐释“发展中”和“发达”,就不能仅仅囿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判断,而应全面地、综合地从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发展水平来理解。或者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经济发展水平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与政治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的。经济发展推动政治发展,政治发展必须适应经济发展。适时的政治发展将为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和保证,而严重滞后的政治发展则可能拖延和阻碍经济发展。

中国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无论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取得了伟大的进步,但相对说来,今日之中国面临着更为艰巨的政治发展的任务。

应该看到,今天中国的政治发展的程度,民主进程、法制化所达到的水平,民主所实现的范围和程度,公民权利实现的内容和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等等,与六十多年前、三十多年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不少进步,但同时也应该承认,离广大人民的期盼、离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对国家治理能力的需求和对民主权利的要求还有相当的距离。如果不体察这种距离,是很危险的。

和经济发展一样,政治发展同样意味着要完成现代化的进程,尽管这个进程在不同国家,由于不同的国情,会有不同的起点、不同的道路、不同的模式。不同的人对政治现代化的理解会有所不同,关注和研究的重点也不同,譬如,政治发展的目标和前景,政治发展的过程和形式,国家的治理水平和政治体系的综合能力,社会的组织化和政治的制度化水平,公民政治参与的扩大,现代政治意识的普及和政治文化的改造,等等。但是,人们对“政治现代化”这个总的发展趋向大概不应该有什么异议。而对政治现代化的基本表现,大概也没有什么可以置疑的,一般应包括民族国家的构建、民主化、法治化,尽管不同的国家会采用不同的形式,确定不同的具体指标。

不用讳言,关于政治现代化的种种概念,并不是产生自中国本土的,而是“舶来”的。中国的近代发展过程,就是先是落后挨打,然后学习欧美的过程,不仅学习欧美的船坚炮利,引进欧美的科学技术,也学习欧美的政治制度,引进欧美的社会、政治观念。随着世界历史的进程,中国人学习的对象也进一步扩展,不仅学习过欧美,也学习过苏俄,而后也学习其他新兴国家的经验。

学习外国,译书为先。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近代的思想史、观念史、文化史就是从翻译开始的。翻译是不同国家、民族之间学习交流的必不可少的桥梁。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古代中原的汉族与周边的其他民族之间,中国古代的统治政权与其他国家之间都保持了频繁的往来,因此,远在商周时期就出现了语际的翻译活动,历朝历代都设有专人专职从事翻译工作。但据说,中国历史上大规模的对华夏之外的语言的翻译工作始于西汉哀帝时期,从那时起直至20世纪初,中国历史上出现过三次翻译高潮,即东汉至唐宋的佛经翻译、明末清初的科技翻译、鸦片战争至

“五四”的西学翻译。明代以前,中国人的翻译活动基本上限于佛经翻译,到了明代万历年间才出现了介绍西欧各国科学、文学、哲学的翻译作品,如徐光启和意大利人利马窦合作翻译了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鸦片战争前后,有了魏源等人介绍英、美、瑞士等国的议会制度,林则徐请人翻译了瑞士人瓦特爾编的《万国公法》,但大量翻译介绍西欧经济、政治学说则是戊戌变法之后,而其中最大贡献者当属清代“新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严复。严复先后翻译了赫胥黎的《天演论》、亚当·斯密的《原富》、约翰·密尔(旧译穆勒)的《群己权界论》、孟德斯鸠的《法意》等欧洲近代的经典著作,开启了引进现代政治观念的大门。严复在从事翻译实践的同时,总结了翻译的经验,提出了翻译的标准,这就是他在《天演论》卷首的《译例言》中提出的著名的“信、达、雅”。尽管今人对“信、达、雅”这三个字的理解比当初严复的解释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信、达、雅”作为对翻译水准的追求一直为负责任的译家所认同和坚守。人们接触域外的政治学原著先是阅读,但容易被忽视的是能阅读不等于能翻译,从阅读到翻译之间其实有相当的距离,要经过十分艰难的努力,要求译者的专业知识和双语语文都达到相当的水平。一般的阅读,可能并不一定要把每一句话都读懂,可以一目十行,明白其基本要义即可。翻译就不同了,必须句句到位,不仅字、词、句都得落实,疏通上下文,还要明白文字的语境,了解相关的知识和理论背景,在充分理解了原文后,要用自己的母语准确、顺达地表达出来,这就不容易了。不少人都有这样的感受:有时阅读一本译著,读了半天却读不大懂,文字别扭,语义不通,如果找来其原著看看,反而一读就懂了,这时就免不了会质疑译者的水平和责任心。因此,瞧不起翻译的想法当然是要不得的,而对于译者来说,忽视翻译的艰难,随意下手更是要不得的。

三十年前,国门打开,迎来了中国历史上的第四次翻译高潮,翻译介绍的领域遍及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等各个领域,翻译出版空前繁荣。武汉大学的政治学同仁这些年来一直积极致力于介绍外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学说,翻译了一批有影响的外国学者的政治学著作,如《美国式民主》、《多头政体》、《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财政危机、自由和代议制政府》、《预算民主,美国的国家建设和公民权(1890—1928)》、《权力与财富

之间》等,同时,为了提高翻译质量,我们在研究生中开设了“政治学英文文献翻译技巧与实践”课程。“政治发展与民主译丛”就是武汉大学政治学同仁在多年努力的基础上推出的一个翻译系列。我们希望,这个系列的推出将为中国的政治发展和政治现代化、民主化的进程有所贡献,我们也希望,这个译丛能够为中国的政治学发展有所贡献,并得到学界的检验、批评和指教。

谭君久

2011年8月于珞珈山麓

中文版序言

欣闻拙著《多元社会中的民主——一项比较研究》的中文译本即将出版,我感到非常高兴。对于该书最初的英文版,中国不少政治学者可能已经比较熟悉了。但是,这个新的中文版将会使更多的政治学者能够阅读到它;而且,或许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的决策者和有兴趣的普通读者也能因此而读到它。拙著初版于1977年,之后的25年里,它先后被译成日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克罗地亚文、俄文和罗马尼亚文。我感到同样高兴的是,即使是35年后的今天,人们依然对该书兴趣不减,以至于又一个新译本出现。

在该书出版后的这35年中,我的思想获得了显著发展,但我并未改变该书的基本观点。在之后的论著中,我试图使这些看法变得更清晰也更精确,而不是改变它们。其中两个最重要的方面:一是构成协合民主的四个基本要件;二是对协合民主有利的相关条件。关于第一方面,我已经区分了协合民主的首要特征和次要特征。其中,首要特征是大联盟和区块自治,这两者是界定协合民主最为重要的因素。次要特征——当然也很重要——是指比例性和少数派的否决权。关于确立和维系协合民主的有利条件,我在该书中已经作了详细讨论。在后来的论著中,我所做的是更加清楚地列举了这些条件,我想这使我的观点变得更明晰了。有利条件主要有九个方面,包括:(1)没有固定的区块性多数;(2)区块之间没有大的社会—经济差异;(3)区块之间的规模大致相当;(4)区块的数量相对少;(5)人口规模小;(6)促进国内团结的外来威胁;(7)区块之间的横跨性

忠诚；(8)区块在地理上的集中；(9)和解与妥协的传统。我在书中强调的这些都是有利条件，而非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当这些条件出现，它们将有助于实现协合民主，但这些条件并不是绝对地必不可少。举例来说，在发表于《美国政治学评论》(1996年6月)的一篇论文中，我就认为，印度显然已成为协合民主的又一例证。虽说印度人口众多，但这显然并未妨碍协合主义的基础和持续性。

在我的学术生涯中，关于民主政体，我一共写了四本书，《多元社会中的民主——一项比较研究》是这个系列中的第二本。第一本是《和解的政治：荷兰的多元主义与民主》(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年版)，这本书是个案研究，关注的是在荷兰这样一个被宗教和意识形态隔阂深度分化的社会，民主如何成功地应对了各种问题。在《多元社会中的民主——一项比较研究》之后，我接下来的努力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我想将协合民主与多数民主的对比作为一个通用框架，来分析所有的民主政体，而不是分不同的国家来研究民主政府；其二是我想更为精确地界定和测量协合民主的四个基本特征。在这方面，我主要是就行政机构的权力分享、比例性和少数派的否决权的程度，作操作化和量化的工作。在我关于民主的第三本书《民主政体：21个国家的多数模式政府与共识模式政府》(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中，我最后总结出完全可以量化的八个新特征，这些新特征与协合民主的四个特征明显相近，但显然也与协合民主的四个特征不完全相同。我将具备这八个特征的民主称为“共识民主”。《民主政体：21个国家的多数模式政府与共识模式政府》一书是对1945年至1980年间21个民主政体的系统比较。第四本也是最后一本关于民主的书，是《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耶鲁大学出版社1999年初版；2012年再版)。该书通过以下多种途径扩展了对民主政体的分析：比较的国家从21个增加到36个；分析截至1996年(再版的分析则截至2010年)；共识民主和多数民主通过十个变量来界定；检视了不同形式民主的政策后果。

然而，我想强调的是，“共识民主”的定义并未替代“协合民主”的定义，我后面的两本书也不能替代《多元社会中的民主——一项比较研究》。对于深度分化的社会的民主稳定性，协合主义依然是解释的钥匙。

当然,经过这么多年的思考,有一点我的看法发生了改变。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我在耶鲁大学读研究生,当时我认为威斯敏斯特的多数主义模式无论从哪个方面讲都是民主的最优形式,而拥有比例代表制和联盟内阁等要素的多党民主是等而下之的。这种对威斯敏斯特模式的推崇,代表了美国政治学界长久以来的牢固传统:英国的两党代议民主制被人们视作民主的理想形态。在第二个阶段,也即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我逐渐强烈地意识到,对宗教和种族分化的社会而言,多数主义民主是危险的。但是我依然相信,于更为同质的国家而言,多数主义民主仍是更好的选择。这种态度也体现在《多元社会中的民主——一项比较研究》一书中。只有到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我才越来越相信,同多数主义民主模式一样,协合民主模式和共识民主模式都是民主的——甚至在某些方面更为出色,比如说在政策制定中它们能够吸收更广泛的代表和参与。

在提供政策建议方面,政治学家往往显得非常谨慎——在我看来是过于谨慎了。经验性的建议将自变量和因变量,或者原因与结果关联起来。很多后果都可以被描述为理想或不理想。若如此,无论是行为方面的原因,还是制度方面的原因,从理论上讲都是可以改变的。因此,这也就暗含了关于这些原因的更加明确的建议。在我自己关于政府体制、政党和选举制度的众多作品中,关于我的发现所具有的政策意义,我都已经作了相应的讨论。在《多元社会中的民主——一项比较研究》一书中,我发现,分化社会中的民主稳定性可以通过协合民主的相关概念来解释,基于这一经验事实,我就为那些民主尚未确立或并不成功的分裂国家建议了协合式的方案。让我非常满意的是,协合式的解决方案在当今世界已经被广泛接受。比如,当伊拉克必须创设管理机构时,联合国的顾问们就非常明确地表示,这个国家需要的是三个主要的宗教—种族群体之间的权力分享,以及这些群体的文化自治。他们并未着意于威斯敏斯特式的多数主义体制。

目前世界上仍有很多深度分化的国家,所以协合民主模式依然是有意义的。而且,世界上很少有国家是完全同质的;即使是那些看起来大体同质的国家,通常也明显存在民族和宗教上的少数派。中国就是一个很

好的例子。虽然按照我在该书中的界定,中国明显不是一个“多元社会”,但是她确实存在成规模的少数民族人口。因此,权力分享和文化自治的元素在维护国内和平方面,具有潜在的参考价值。中国庞大的人口规模也不应被视作严重的阻碍,因为我之前提到的印度,已经证明了协合民主模式对大国和小国都是适用的。

最后,让我再次对拙著中文译本的即将面世表示由衷的喜悦。我也想借此机会表达对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此译本,以及刘伟博士精湛翻译的诚挚谢意。

阿伦·利普哈特

2012年7月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

致 谢

比较政治学者以及那些从事区域或国别研究的专家们,也许并不属于彼此称赞的社会。但是,他们需要对方的作品以建构并积累社会科学的研究。在创作这本广泛比较(横跨六个大陆的政治体系)的著作过程中,我得以重新领会这些专家的研究成果,并广泛地运用了它们。在注释中我注明了出处,以说明我所引用的是哪位学者的观点。但是,我还是想在此强调我所受的恩惠,并表达我对他们的感激之情。我深深地感谢那些被汉斯·达尔德(Hans Daalder)称为协合民主分析的“开创学派”的比较政治学者。除达尔德本人,这个学派还包括:卢克·哈伊塞(Luc Huyse)、格哈德·莱姆布鲁克(Gerhard Lehmbruch)、瓦尔·R.洛温(Val R. Lorwin)、肯尼思·D.麦克雷(Kenneth D. McRae)、埃里克·A.诺德林格(Eric A. Nordlinger)、小G.宾厄姆·鲍威尔(G. Bingham Powell, Jr.)和朱尔格·斯坦纳(Jurg Steiner)。他们的研究与我的研究是并行的,但是在解释和结论上经常与我分道扬镳。尽管如此,他们的研究还是经常给予我灵感并一直激励着我。我还要特别感谢那些阅读了本书草稿并提出批评意见的学者们,他们是:迈伦·J.阿罗诺夫(Myron J. Aronoff)、赫尔曼·巴克维斯(Herman Bakvis)、科林·坎贝尔(Colin Campbell)、F.C.恩格尔·古特曼(F. C. Engel Gutmann)、米尔顿·J.易斯曼(Milton J. Esman)、赫尔曼·R.范岗斯特伦(Herman R. van Gunsteren)、伊曼纽尔·古特曼(Emanuel Gutmann)、西奥多·汉夫(Theodor Hanf)、乌尔夫·希梅尔斯特兰德(Ulf Himmelstrand)、蒙特·A.霍斯福

德(Monte A. Horsford)、勒内·勒马钱德(Rene Lemarchand)、欣·西克·伦格(Hin Seak Leng)、R. 威廉·利德尔(R. William Liddle)、R. A. J. 范利尔(R. A. J. van Lier)、洛温、麦克雷、肯尼思·麦克罗伯茨(Kenneth McRoberts)、约翰·迈泽尔(John Meisel)、R. S. 米尔恩(R. S. Milne)、理查德·罗斯(Richard Rose)、乔瓦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J. H. 斯佩克曼(J. H. Speckmann)、约翰·E. 特伦特(John E. Trent)、R. K. 瓦西尔(R. K. Vasil)、道格拉斯·弗尼(Douglas Verney)、彼得·维顿(Peter Verton)、J. H. 怀特(J. H. Whyte)和史蒂文·B. 沃利尼茨(Steven B. Wolinetz)。

我还要进一步感谢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国际研究院,它在这项研究的早期阶段给予我慷慨的资助。该书的部分手稿,写于1972年我在堪培拉(Canberra)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系作访问学者的时候,以及1974年至1975年我在瓦森纳(Wassenaar)的荷兰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做研究员的时候。我非常感激这些学者身份能让我不受干扰地阅读、思考和写作。莱登(Leiden)大学法律系的资助,使我能够在1975年访问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并作短期研究。

本书的部分章节,其早期版本曾在多个专业研讨会上发表,包括:1971年8月于意大利的贝拉焦(Bellagio)召开的“高度工业化社会的比较分析研讨会”,1972年6月于堪培拉召开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等研究院与通识学院政治系“共同合作进步研讨会”,1973年8月于蒙特利尔(Montreal)召开的“国际政治学会第九届大会”,以及1976年8月于比利时鲁汶(Louvain)召开的欧洲政治研究联盟“多元文化的政治研讨会”。我从这些会议中得到很多极有帮助的评论和建议。最后,我要感谢相关杂志准许我重新刊出发表于以下论文中的若干段落:“Typologies of Democratic System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 No. 1, April 1968, pp. 3—44; “Consociational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Vol. 21, No. 2, January 1969, pp. 207—225; “The Northern Ireland Problem: Cases, Theories, and Solu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 No. 1, January 1975: 83—106.

目 录

中文版序言 /1

致谢 /1

第一章 多元社会与民主政体 /1

- 一、对民主悲观论者的挑战 /2
- 二、界定 /3
- 三、第一世界的多元社会与民主 /4
- 四、分权与多重身份 /6
- 五、多元社会与政党体系 /9
- 六、偏离的案例 /10
- 七、第三世界的多元社会与民主 /12
- 八、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的鲜明对比 /15

第二章 协合民主 /23

- 一、大联盟 /23
- 二、大联盟的不同形态 /27
- 三、相互否决 /31
- 四、比例性 /32
- 五、区块自治与联邦制 /34
- 六、分裂与国土分割 /36

七、协合民主的劣势 /38

第三章 实行协合民主的有利条件 /46

- 一、权力平衡 /47
- 二、多党体系 /52
- 三、国家规模与协合民主 /54
- 四、隔阂结构 /58
- 五、横贯隔阂 /60
- 六、横跨性忠诚 /65
- 七、代议式政党体系 /66
- 八、区块分离与联邦制 /69
- 九、精英和解的传统 /77

第四章 非协合民主中的协合因素 /89

- 一、民主政体的类型学 /90
- 二、向心民主 /93
- 三、离心民主 /96
- 四、半协合民主：加拿大 /99
- 五、半协合民主：以色列 /106
- 六、协合主义的局限：北爱尔兰 /110

第五章 第三世界的协合民主 /121

- 一、刘易斯模型 /122
- 二、黎巴嫩的协合民主(1943—1975) /125
- 三、马来西亚的协合民主(1955—1969) /127
- 四、黎巴嫩与马来西亚：有利条件与不利条件 /129
- 五、塞浦路斯协合民主的失败(1960—1963) /132
- 六、尼日利亚的民主失败(1957—1966) /135
- 七、第三世界的协合民主条件：总体性评估 /138